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李欣庭  
電話：02-7736-5652  
傳真：(02)23976919  
Email：jamie7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901601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(109016011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110年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案自109年11月2日開始徵件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周知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9年11月2日文版字第10930450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速推動並鼓勵民間從事臺灣漫畫相關研究，拓增臺灣漫畫研究能量，以作為未來國家漫畫博物館史料研究、文物典藏之參考，文化部訂有「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本次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案徵件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資格
    - 1、團體組：公私立大專院校及漫畫相關產業之團體。
    - 2、個人組：漫畫相關產業之專家。
  - (二)補助主題
    - 1、臺灣漫畫史
    - 2、臺灣漫畫作者、出版社



- 3、臺灣漫畫與國際漫畫
- 4、臺灣漫畫跨領域研究
- 5、臺灣漫畫展覽、表演活動
- 6、臺灣漫畫人文社會
- 7、其他有關臺灣漫畫之主題研究

(三)申請案辦理期程

- 1、團體組：研究計畫確有跨年度執行實際需求者，得研提跨年度計畫，並以二年為限（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）。
- 2、個人組：一年為限（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）。

(四)補助原則：未公開發表或出版之臺灣漫畫史或文物相關研究計畫。

(五)補助額度

- 1、團體組：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- 2、個人組：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四、本年度採全面線上申請，有意申請者可於徵件期限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）完成線上申請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繫窗口：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莊小姐（02-85126461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